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305

程序名稱：工程開工前說明會議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1.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

1.2 本局工程採購契約

1.3 本局監造契約

1.4 建築法

1.5 建築師法

1.6 營造業法

2.0 目的

為本局工程於施工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議，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，確認施工前各項準備作業完成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3.0 範圍

本局工程辦理之各類工程。

4.0 定義

無

5.0 說明

5.1 本局各單位於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時，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應召開「工程開工前施工品質宣導會」，工程主辦單位、監造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或監造技師、監造主任、監造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到場參加。

5.2 工程品質宣導重點包含:

5.2.1 施工廠商工地主任、工地負責人、品管、安衛人員等申報，以及監造人員監造人員提報，其中品管人員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

5.2.2 管線單位協調遷移或配合埋設:如(1)台電(2)中華電信(3)自來水(4)污水(河川、區排)(5)瓦斯(6)中油(7)寬頻(共同管道)等管線單位。

5.2.3 植栽移植協調

5.2.4 本局施工督導應配合事項

5.2.5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

5.2.6 環保局有關於污染防治相關規定

5.2.7 定期會議之舉行時間

5.2.8 工地會議之舉行時間

5.2.9 施工圍籬完成設置時間

5.2.10營建剩餘土石方撮合時間

5.2.11材料設備驗廠或廠驗時間

5.2.12申請停工或展延時間

5.3 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承造人之負責人、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。

5.4 為促本局同仁與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，各單位應依工程性質於契約內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、罰則，並於各單位權責下，標註應辦理期限，俾以確分權責。

6.0 表格

無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